

# 滑县人民政府

## 关于滑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1〕第 22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569 号文件批准了我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城关镇、老店镇等 2 个乡镇，南苗固村等 3 个行政村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### 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保费用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南苗固	0.5828	22.8	34.2	38245.59	
牛庄	2.1637	22.8	34.2	38245.59	
物头集	1.0421	22.2	33.3	38245.59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 20 日内自行拆除，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

**滑 县 人 民 政 府**  
**关于滑县 2020 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**  
**征收土地方案公告**

〔2021〕第 23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598号文件批准了我县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2020年度第四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留固镇、赵营镇等2个乡镇，大王庄村等2个行政村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保费用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大王庄村	1.8318	22.8	34.2	38245.59	
苏寨村	3.5305	22.2	33.3	38245.59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20日内自行拆除，自2021年5月8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年5月8日